债券代码：112500　　债券简称：17 山路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山路 01、代码：11250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立案受理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广东河源中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就本案作出一审及二审判决，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执行和解协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路桥集团与大广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大广公司分五期向路桥集团付清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款项，第一期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支付本金 1,000 万元，第二至四期分别于 2021 年年底及其后的每半年度结束 15 日前支付本金 5,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剩余所有款项付清。路桥集团同意免

除大广公司自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之间产生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他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均按照判决书执行。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由广东河源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止执行(2021)粤16执140号案件之日起生效。

近日,发行人收到广东河源中院就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作出的(2021)粤16执140号《执行裁定书》,认可和解协议,终结(2021)粤16执140号案件的执行。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收到大广公司依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大广公司依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该事项对发行人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